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 僅供識別

2011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是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其自身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營業額為人民幣3,660萬元，較2010年同期減少8.8%。
- 本集團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虧損為人民幣2,100萬元，而2010年同期錄得虧損人民幣3,860萬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股息(2010年：無)。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經營業績，連同2010年同期的未經審計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0年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9,408	20,623	36,646	40,201
銷售成本		(7,274)	(14,637)	(31,291)	(29,478)
毛利		2,134	5,986	5,355	10,723
其他收益		898	337	4,332	848
分銷成本		(2,983)	(3,160)	(7,380)	(12,580)
行政管理費用		(6,206)	(8,723)	(20,386)	(31,101)
財務成本		(594)	(1,920)	(2,887)	(6,504)
除稅前虧損		(6,751)	(7,480)	(20,966)	(38,614)
所得稅開支	4	-	-	-	-
本期虧損及本期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6,751)	(7,480)	(20,966)	(38,614)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以人民幣分計)	6	(1.0)	(1.2)	(3.2)	(6.0)

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的業務。

此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編製。

本集團的賬冊及記錄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會計政策

編製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以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及與銷售相關稅項)。

下表顯示按性質劃分的收益：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天綫及相關產品	3,412	9,498	15,962	21,325
服務收入	5,996	11,125	20,684	18,876
	9,408	20,623	36,646	40,201

下表顯示按地域位置劃分的收益：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9,359	20,593	36,412	39,803
其他	49	30	234	398
	9,408	20,623	36,646	40,201

4.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子公司的稅率為25%。

現時，本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的若干子公司獲西安市科學技術局批准為位於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高技術企業，須按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股息(2010年：無)。

6.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計虧損分別人民幣6,751,000元及人民幣20,966,000元(2010年：分別為人民幣7,480,000元及人民幣38,614,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47,058,824股(2010年：647,058,824股)計算。

由於兩段期間本公司均無任何潛在具攤薄性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如上所計算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儲備

	(未經審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64,706	71,229	16,153	3,939	(30,122)	125,905
本期全面開支總額	-	-	-	-	(38,614)	(38,614)
於2010年9月30日	64,706	71,229	16,153	3,939	(68,736)	87,291
於2011年1月1日	64,706	71,229	16,153	3,939	(110,487)	45,540
本期全面開支總額	-	-	-	-	(20,966)	(20,966)
於2011年9月30日	64,706	71,229	16,153	3,939	(131,453)	24,574

8. 承擔

於2011年8月20日，本公司與福建三元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三元達」)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透過訂立日期為2011年8月20日的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於中國與任玉文先生共同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1,309萬元出售設備及以人民幣742萬元出售無形資產予合營公司，並以人民幣1,949萬元出售土地及樓宇予福建三元達在中國成立的全資公司研究所。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福建三元達須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800萬元的保證金，作為合作框架協議生效後合營公司應向本集團支付購買設備及無形資產的部分代價。倘合作框架協議的目的因本公司違約而未能達成，則本公司須向福建三元達支付等同保證金兩倍的金額。

根據合營協議，本公司對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承擔為人民幣1,200萬元，相當於股權的15%，透過生產及辦公設備出資。

出售設備、無形資產、土地及樓宇後，出售設備及無形資產帶來賬面溢利分別約人民幣250萬元及人民幣740萬元。扣除預計因出售土地及樓宇所產生的賬面虧損約人民幣310萬元後，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0日止財務年度將錄得賬面溢利總額約人民幣680萬元。

合作框架協議、合營協議及有關出售設備、無形資產、土地及樓宇須在本公司將於2011年11月28日舉行的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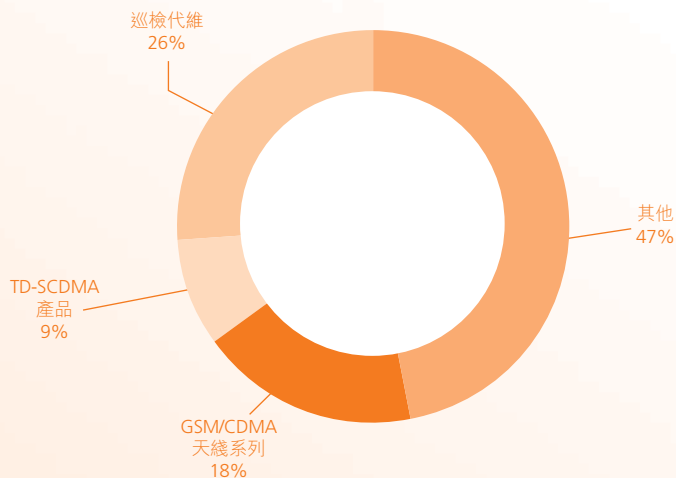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回顧期內」)錄得未經審計收益約人民幣3,660萬元，較2010年同期的未經審計收益減少8.8%。收益減少是由於回顧期內的服務收入增幅被天綫及相關產品銷售額減幅所抵銷。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逾56%的總收益來自服務收入，其中大部分來自巡檢代維服務及室內外信號服務。室內外信號服務收益由於對網絡提升的需求不斷增加而由2010年同期的7%增長至回顧期內的23%。產品檢測實驗室的收益佔總收益7%，反映回顧期內向電訊運營商及電訊產品供應商提供的新服務取得成功。本集團為加強市場擴充調低服務價格，以致第三季度服務收入增長放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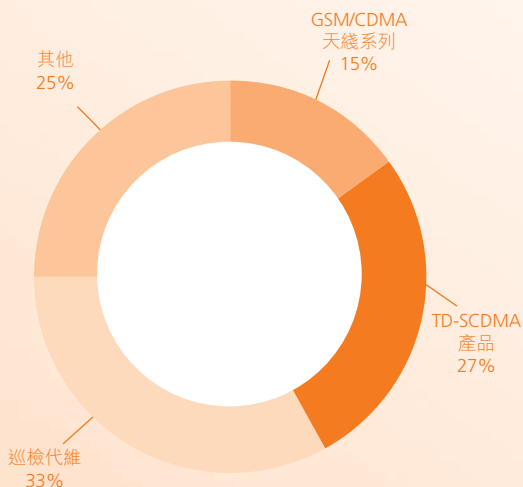
本集團繼續為電訊設備建立多元化的地方代理及國際供應商客戶基礎，並透過調低產品價格擴大市場份額。由於市場價格競爭熾烈，TD-SCDMA產品的收益由2010年同期佔總收益的27%大幅下降至回顧期內佔總收益9%，入賬列作天綫及相關產品銷售額全面下降。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產品系列劃分的銷售額構成圖連同2010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產品系列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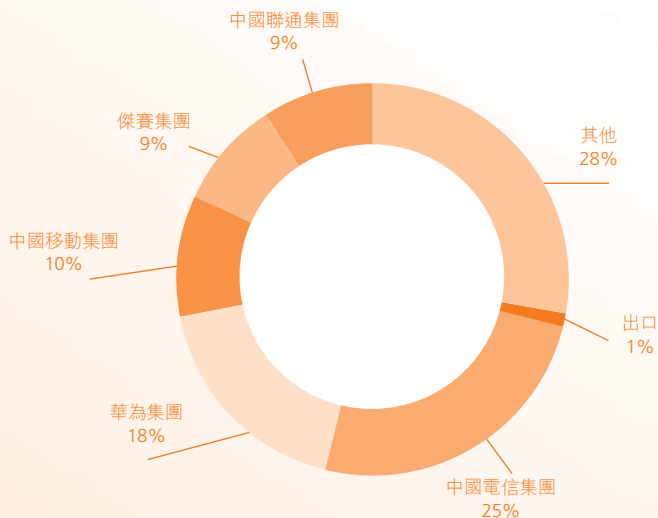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產品系列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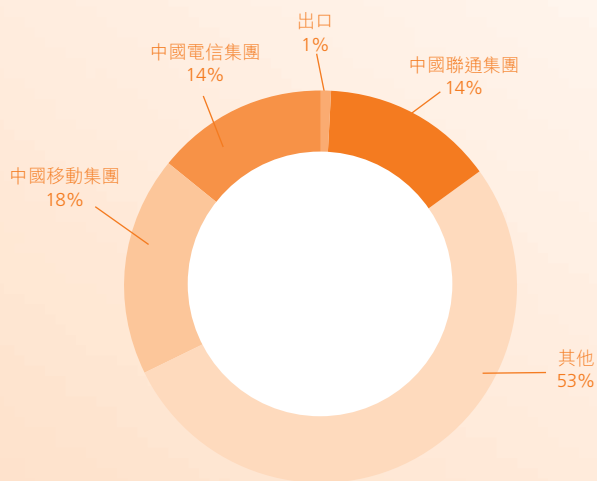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主要客戶劃分的營業額構成圖連同2010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主要客戶劃分)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主要客戶劃分)



圖例：

中國電信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合稱「中國電信集團」)

中國聯通集團：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合稱「中國聯通集團」)

中國移動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合稱「中國移動集團」)

華為集團：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統稱「華為集團」)

傑賽集團：廣州傑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統稱「傑賽集團」)

毛利

回顧期內的毛利率由2010年同期的26.7%下降至14.6%。除進一步調低產品及服務價格外，工資及低生產水平狀況下的折舊費用等固定生產成本導致平均銷售成本增加及毛利率下降。於日後發展市場進一步使用產能時，毛利率將得到改善。

其他收益

政府津貼人民幣160萬元、債務重組收益人民幣150萬元及核銷負債人民幣110萬元已於回顧期內確認，並入賬列作其他收益增加，即由2010年同期的人民幣80萬元增至人民幣430萬元。

經營成本及費用

由於受到對準中國內地市場發展的新營銷策略及成本效益控制措施所影響，於回顧期內的分銷成本較2010年同期大幅減少逾41%。此等利好變動主要因新辦公室建築成本、銷售代表辦事處經營成本及海外銷售代理費用減少人民幣150萬元、運輸成本減少人民幣250萬元以及銷售薪金及花紅減少人民幣60萬元所帶動。

行政管理費用由2010年同期人民幣3,310萬元減少34.5%至回顧期內人民幣2,030萬元，是由於回顧期內代理成本減少、無形資產費用攤銷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所致。

銀行及其他借款結餘於回顧期內減少近人民幣6,000萬元，僅產生財務成本人民幣290萬元，較2010年同期減少55.6%。

期內虧損

儘管回顧期內錄得的收益減少及毛利率下降，本集團報告未經審計虧損淨額人民幣2,100萬元，較2010年同期減少45.7%，經營業績得到改善。

展望

本集團將透過「新一代移動寬帶無線通信網」的國家重大事項一事項三旗下的兩個項目「TD-LTE基站天線的研發」及「高效節能的有源一體化天線」為大規模應用新一代移動通信技術TD-LTE 4G網絡作好充分準備。

本集團將停止製造低回報的2G及2.5G產品，如有客戶訂購，將會聘用第三方承包商生產有關產品。本集團將調配資源及資產以研究、開發及生產高回報的3G及4G產品及美化天線。本集團亦將繼續提供網絡優化及巡檢服務。

董事、監事會成員(「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9月30日，董事、監事(猶如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於董事的規定已應用於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內資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內資股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肖良勇教授	個人	行動一致人士	180,000,000 (附註1)	37.09%	27.82%
肖兵先生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80,000,000 (附註1)	37.09%	27.82%
左宏先生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75,064,706 (附註2)	15.47%	11.60%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天安投資」)持有，該公司分別由肖兵先生及姚文俐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肖良勇教授為肖兵先生的父親，並為與肖兵先生行動一致的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良勇教授及肖兵先生均被視為於天安投資持有的同一批18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匯泰」)持有，該公司分別由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深圳匯泰持有的同一批7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9月30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須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收購H股的權利

於2011年9月30日，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包括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於H股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H股(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或收購H股的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9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或實體(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A)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內資股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內資股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天安投資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附註1)	37.09%	27.82%
姚文俐女士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80,000,000 (附註1)	37.09%	27.82%
西安開元控股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20.61%	15.45%
深圳匯泰	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064,706 (附註2)	15.47%	11.60%
易麗女士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75,064,706 (附註2)	15.47%	11.60%
西安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151,471 (附註3)	14.46%	10.84%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內資股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西安市財政局	公司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70,151,471 (附註3)	14.46%	10.84%
上海証大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公司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70,151,471 (附註3)	14.46%	10.84%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天安投資持有，該公司分別由肖兵先生及姚文俐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文俐女士被視為於天安投資持有的同一批18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匯泰持有，該公司分別由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深圳匯泰持有的同一批7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該等內資股由西安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西安國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分別持有西安國信超過三分之一表決權的西安市財政局及上海証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西安國信持有的同一批70,151,47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披露名下權益的其他人士

本公司內資股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內資股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	公司	實益擁有人	54,077,941 (附註1)	11.14%	8.36%
京泰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公司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54,077,941 (附註1)	11.14%	8.36%

本公司H股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H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H股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Taicom Capital Ltd.	公司	投資經理人	13,004,000 (附註2)	8.04%	2.01%
Carlson Fund Equity Asian Small Cap	公司	投資經理人	10,520,000 (附註2)	6.50%	1.63%
宋穎女士	個人	實益擁有人	8,800,000 (附註2)	5.44%	1.36%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京泰中心」)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京泰中心超過三分之一表決權的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京泰中心持有的同一批54,077,94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本公司股東的詳情是根據聯交所網站發佈的資訊載列。本公司未接獲有關股東的任何通知及企業主要股東通知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1年9月30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03年4月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體系。於2011年9月30日，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雷華鋒先生及龔書喜教授，以及非執行董事李文琦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的編製方式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買賣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並無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的買賣標準及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良勇教授

中國，西安，2011年11月10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良勇教授、肖兵先生及左宏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瑞軒先生、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叢春水先生及解益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書喜教授、雷華鋒先生及強文郁先生組成。